

##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99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拟为 3.915%，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本次贷款拟使用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因公司发展所需，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一）《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